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8月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04,459,110.22	4,445,059,354.23
净利润	157,442,373.24	1,516,535,715.11
期末净资产	32,600,951,381.68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7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5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于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质押给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16,000万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此次解质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截至目前,豫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82,95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22,953,9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2%。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3-0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4日、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9月4日、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3、2013年8月22日,商务部网站发布消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已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试验区的获批,将有效带动长三角地区出口加工、贸易、服务产业的发展,并带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新一轮的发展,但短期内对本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13-022号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中共三门峡市纪委决定对公司副总经理姚昭毅实施"两规"措施。

公司已对其相关工作做了妥善安排,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5日,公司收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48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13-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10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0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99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 除息日:2013年9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10月24日

一、通过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公司2013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16110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3年中期股息,合计派发人民币294.85亿元。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暂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05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11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2、除息日:2013年9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10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6223

传真:(8610)6209 955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3-019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媒体关注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有媒体对公司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关注及质疑:1、关于公司2012年度存在超过2600万元其他应收款横空而降问题;2、关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问题;3、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情况进行说明;4、关于存货增加的问题。

现就相关问题逐条解释如下:

1、关于公司2012年度存在超过2600万元其他应收款横空而降问题的说明:

媒体所提的2600万元为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公司在预付账款中核算,在2012年以前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预付账款注释中均反映了上述款项。根据2012年证监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公司为了更好的反映上述款项的性质,在2012年的财务报表中将包括上述款项在内的预付土地、工程、设备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在预付账款的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此项调整。

2、关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问题的说明:

由于公司会计人员对其他应收款账龄的理解不同,因此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有所偏差,经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并认真核对后,公司在后续披露的各期报告中已经对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了更正,不存在其他应收款账龄混乱的情况。

3、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未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情况进行解释的问题说明:

由于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近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年度报告对经营环境客观状态进行揭示。基于该状况2013年上半年没有明显变化,公司董事会未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作进一步说明。

4、关于存货增加问题的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存货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上半年加大增塑剂(DOP)的生产,从而造成存货中的DOP产成品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3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利A(认购代码:164211)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自2013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利A(认购代码:164211)和同利B(认购代码:150147)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自2013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利A(认购代码:164211)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20-961303
网站:www.gzs.com.cn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 www.glsc.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3-039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大型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本运作、产业调整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近期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举办大型投资者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会场	地址
1	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	上海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三楼开封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	2013年9月13日下午15:0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二楼聚宝厅1+2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3	2013年9月16日下午15:0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大宴会厅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会议,与投资者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欲参会投资者,请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10-88475171　010-88475244

联系传真:010-88475234　邮箱:investors@csicl.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3-040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3-014公告),公司证券(公司股票、可转债和转股)于当日起停牌。本事项涉及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属于境内资本市场重大无先例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和8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3-015公告、临2013-034公告),公司证券将不晚于2013年9月30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经结束。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正对本事项进行审核,公司正不断完善优化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证券有望近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每周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4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2013年9月3日、9月4日,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24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得盈2013年第24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
4、投资期限:86天
5、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3日
6、投资到期日:2013年11月28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8、投资方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244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得盈2013年第244期人民币保本理财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投资期限:86天
5、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4日
6、投资到期日:2013年11月29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00%
8、投资方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年第24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得盈2013年第24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投资期限:57天
5、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4日
6、投资到期日:2013年10月31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8%
8、投资方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了中国建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0.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除息日:2013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3年9月11日总股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3年半年度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2、除息日:2013年9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44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化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5.22元/股

石化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5.13元/股

石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3年9月12日

石化转债于2013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11日暂停转股,2013年9月12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内石化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石化转债持有人注意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石化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石化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每股人民币0.09元(税前)向截至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和H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方案,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自2013年9月12日由人民币5.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3元/股。计算过程为:

P1 = P0 - D =5.22 - 0.09 = 5.13。

石化转债自2013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11日(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2013年9月12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3年9月12日(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分红派息事宜参见2013年9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3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河、桐城、宿迁、望江、万载五家电厂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详见凯迪电力2010-60号、2012-2号公告)。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承诺事项的专项审计结果表明,2012年度,标的电厂未能达到预测年净利润指标(详见关于收购电厂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将按照2010-60、2012-2号公告中的定价方式,授权经营层在议案审议通过20日内,着手办理回购事宜(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因凯迪电力收购标的公司时因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也均已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触发回购条款,只是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不需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经营层办理回购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凯迪电力持有的旗下五个子公司股权,即五河电厂、桐城电厂的51%股权,以及宿迁电厂、万载电厂、望江电厂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由"标的资产"对应的五家公司统称为"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比例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五河县	6000万元	2007年2月7日	凯迪电力51% 晋亚(中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桐城市	6000万元	2007年2月3日	凯迪电力51% 晋亚(中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	8300万元	2007年1月	凯迪电力1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望江县	8300万元	2005年4月1日	凯迪电力10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省万载县	6000万元	2007年2月7日	凯迪电力100%

晋亚(中国)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五河电厂、桐城电厂的股东之一,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优先购买五河电厂51%股权及桐城电厂51%股权的权利。

2、交易标的的基本财务数据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81.73	26379.87	24084.98
应收款项总额	2731.05	1233.73	850.14
总负债	21315.74	20248.33	17340.56
净资产	6065.99	6131.54	6744.43
项目	2013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02.96	8065.04	9726.88
营业利润	-80.15	-2067.82	1103.35
净利润	-65.55	-612.89	1073.54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　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36.34	24597.4	25467.75
应收款项总额	1529.85	520.75	970.06
总负债	21278.32	19630.69	18971.38
净资产	4258.02	4966.71	6496.37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619.82	3872.66	9834.02
营业利润	-791.63	-1632.69	350.14
净利润	-708.69	-1529.66	565.22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979.35	27867.62	23565.88
应收款项总额	2214.94	4503.62	1056.52
总负债	17177.35	18241.41	14694.55
净资产	9802.00	9626.21	8871.33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391.69	7260.32	11260.74
营业利润	-168.95	-1647.61	1008.15
净利润	175.80	-1305.12	1268.44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46.01	24618.34	23538.27
应收款项总额	1690.90	739.22	1139.24
总负债	16914.38	16651.87	16841.71
净资产	7831.63	7966.47	6696.56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749.23	5738.95	7220.08
营业利润	-308.09	-1160.37	615.22
净利润	-134.84	-1030.09	605.5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77.41	29891.51	29270.26
应收款项总额	2065.30	1785.26	3068.07
总负债	22770.65	23634.01	22499.43
净资产	6206.76	6257.50	6770.83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80.44	2020.66	4253.72
营业利润	-738.97	-990.48	886.00
净利润	-50.73	-513.33	770.8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系控股股东因利润承诺而触发回购义务所致。

公司通过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能获得相当数额的资金,可用于第二代生物质电厂建设。回购的5家电厂均属于公司的第一代生物质电厂,第一代生物质电厂技术经济指标低于第二代生物质电厂,出售5家电厂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更新换代,能够增强公司生物质板块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导致五家电厂自2013年1月1日起,不再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委托上述五家子公司理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进展情况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亿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亿元,剩余款项2.02亿元,根据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7号),阳光凯迪将在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支付完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50%后,双方开始着手办理了五家电厂的交割手续;五河、桐城、望江、万载四家电厂已在2013年5月完成交割,宿迁电厂的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阳光凯迪委派到五家电厂的董事已于2013年5月1日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的日常经营控制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交割是否完成,不影响阳光凯迪对五家电厂行使股东权利)。

截止2013年6月30日,因本次回购形成的五家电厂欠本公司往来款项37905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7月11日(600万元)、2013年8月12日(20300万元)、2013年8月19日(1000万元)、2013年8月30日(16305万元)分四笔全部代为偿还。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6日